

采 购 文 件

已审合格

栗光武、黄丽

2021.5.25 (2021 年 05 月)



2021.5.25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 2020 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LYZB-2021-021

采 购 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

联 系 人: 桂永成

代理机构: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402

联 系 人: 刘火芬 联系电话: 18083595270



目 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招标公告	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采购项目概述	6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第三节 图纸附件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0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1
第三节 废标条款	17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17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8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0
第五节 开标	22
第六节 评标	23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26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6
----------------------	----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2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45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6

第一节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 2020 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 年 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 2020 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LYZB-2021-0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GZLYZB-2021-021

采购主要内容：新建蔬菜种植大棚 10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③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同时不能转让）

投标保证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用途栏或

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开户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勘查等）：自行组织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桂永成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

联系方式：18708640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火芬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C区4栋6单元402

联系方式：18083595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火芬

电话：1808359527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 2020 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大坪场镇甘泉村快速干道旁。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蔬菜种植大棚 10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2000000.00 元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人民政府
2.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大坪场镇
3. 联 系 人：桂永成
4. 联系电话：18708640195

五、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六单元
3. 联系人：刘火芬
4. 联系电话：18083595270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松桃苗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856-2353359

详细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国际酒店 12 楼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规格	单位	备注
(一)	基础部分				
1	场地平整	11000		m ²	
2	排水系统	1200	棚间浆砌沟渠	m	
3	供水管网（含管件）	4000	主管采用Φ63pe 铺设连通 所有大棚	m	
4	人行便道	360	宽 3.5 米*厚度 0.15 米	m	
(二)	主体部分				
1	连栋薄膜温室结构（含主立柱、拱架、纵檩、门头檩条、边梁、水槽、覆盖清田膜、滑动门）	10000	跨度 8 米、开间 4 米、肩高 3 米、顶高 4.7 米	m ²	
2	自然通风系统	10000	四周开 1.8 米高侧窗拱头 开 4*1 米气窗	m ²	
3	电动内遮阴系统	10000	75%遮阳率铝箔网覆盖棚内	m ²	
4	喷淋系统	10000	每个拱铺设 4 条 Φ25pe 管 安装吊挂花篮喷头	m ²	
5	电暖增温系统	10000	每个拱安装一台 20 千瓦智能增温机安装管道送风	m ²	
合计					

二、项目实施主要技术方案

（一）项目设计原则及依据

1、设计原则

坚持科学编制，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科学布局，精心组织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二）薄膜温室设计方案

1、温室规格

连栋薄膜温室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大棚尺寸：跨度 8 米，开间 4 米，肩高 3 米，顶高 4.7 米（高度尺寸仅供参考实际与地形地貌为准），建设内容包括温室结构、自然通风系统、电动内遮阴系统、喷淋系统、电暖增温系统，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标准。

2、性能指标

风载：0.22KN/m² 雪载：0.15KN/m²

最低作物荷载：0.14KN/m²

3、温室结构参数及覆盖材料。

- (1) 主立柱：60×2.0mm 热镀锌管
- (2) 拱架：25×1.2mm 热镀锌管
- (3) 纵檩：40×1.5mm 热镀锌管
- (4) 门头檩条：40×1.5mm 热镀锌管
- (5) 边梁：40×1.5mm 热镀锌管
- (6) 水槽：4000×2.0mm 镀锌板
- (7) 紧固件均为热镀锌或 304 不锈钢
- (8) 覆盖材料清田膜
- (9) 滑动门：2×2 米

4、门窗通风结构

自然通风的作用：可以有效调控室内气温、湿度。此薄膜温室自然通风系统的组成为：1、每拱顶部两头各开一扇 4×1 米气窗；2、大棚四周各开一扇 1.8 米高侧窗。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工期：8 个月。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 1. 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按国家 / 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三、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共同协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⑦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初步审查

1、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初步审查小组，按照《初步审查表》审查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招标文件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投标，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方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

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退还、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资审完毕后初步审查小组出具初步审查报告。

初步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无需缴纳税收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6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资格审查结论：为“通过”与“不通过”若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2	投标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通过”与“不通过”若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四、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范围
价格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4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内容客观性、符合性综合评审 1-10；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内容客观性、符合性综合评审 1-10；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采购需求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20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18 年至今类似业绩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5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内容客观性、符合性综合评审 1-7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服务时间，在接甲方电话通知 1 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3 分；2 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2 分；3 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10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根据投标文件：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⑤装订规范⑥装订整齐进行打分，合理的得 0-5 分。	0~5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2 分	1.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得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

	3 分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 分
总分			105 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①依据供应商评审汇总得分，自高向低排定名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二、技术性能”优劣顺序排列。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少数民族自治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2021.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政策性加分或价格 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2						
3						
4						

注：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2021.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要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6. 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及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联系人：刘火芬，联系电话：18083595270。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变更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六单元

联 系 人: 刘火芬

联系电话: 18083595270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 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答疑文件造成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拒绝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 以补充文件或变更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四)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 0856-2353359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国际酒店 12 楼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 交纳金额

(1)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 0603001600000596

二、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点击首页—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用途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建议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完成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服务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大楼二楼开标室。

三、递交要求

1、 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

开标现场递交。

2、纸质版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会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保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

3.1 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招标人委托的投标代表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核验供应商资料；

3.2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与证件上公司名称相同的公章）。

没有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为无效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查结果为准。

3.3 采购人核验通过后，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记录表上内容，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推送至评标室。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评标室)。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省综合评标专家 4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856-2353359

详细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国际酒店 12 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黔价房[2011]69 号等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48\% + (500 - 100) \times 1.08\% + (630 - 500) \times 0.78\% = 6.814 \text{ 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项目编号）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

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

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甲 方：_____（采购人全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全称）

合同编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 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 (及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字及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字及签章。

2. 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装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节 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者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0
（二）开标一览表·····	00
（三）报价明细表·····	00
（四）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00

二、资格文件

1. 授权委托书证明·····	00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00
3. 法人基本情况表·····	00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00
5. 缴纳的税收凭证或完税凭证·····	00
6. 财务报表·····	00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00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00
9. 违法记录·····	00

三、技术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技术偏离表·····	00
1. 技术服务方案·····	00
2. 质量保证措施·····	00

四、政策优惠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00
2.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声明函·····	0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地点：_____。

3. 投标有效期：_____。

4. 是否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 u 盘_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元）	优惠及其他	备注
1	基础部分			
2	主体部分			
.....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1、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法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缴纳的税收凭据或完税凭证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无需缴纳税收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财务报表

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无犯罪记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8、违法记录（提供网站截图）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二、 技术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服务承诺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 政策优惠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1 号）先关规定。

2、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口西藏自治区口宁夏回族自治区口广西壮族自治区口内蒙古自治区口云南口贵州口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